

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

民國86年7月9日(86)嘉人字第0三七二號函修正發佈
民國8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7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25日嘉人字第0960002102號函修正發佈
民國98年3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24日嘉人字第0980001513號函修訂頒布
民國100年10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4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適用之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含編制內、外(專案)之一般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分為四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由校長聘任之(以下簡稱教師)。
- 三、教師接到本校聘書應於7日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否則即以不應聘論(不應聘者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中途離職者亦應退還聘書，以憑辦理離職手續)。
- 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使用教材及從事教學活動時，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排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五、教師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維護校譽。如言行失檢，有違師道，損及校譽，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六、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應隨時隨地善盡輔導之責任，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教師不得在其他學校重複應聘教師，違者免除其專任教師職務。
- 八、教師不得在其他學校、補習班或校外開班授課，也不得在校外經營業務或擔任其他職務，違者本校得予解聘或不續聘。但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教師薪俸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計算支給，其辦法另訂之。新聘專任教師以學期開始起聘，以實際到職上班時間起薪為原則。鐘點費每學期發給四個半月(第1學期：九月份發半個月，十、十一、十二、一月份各發1個月；第2學期：二月份發半個月，三、四、五、六月份各發1個月)。
- 十、教師應依本校安排之課程及本校教務會議訂定公告之有關教學規定事項，本於專業精神，實施教學活動，並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十一、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一般教師: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講師11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8小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9小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10小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11小時。

專案教師:專案教授 8 小時為原則，專案副教授 9 小時為原則，專案助理教授 10 小時為原則，專案講師 11 小時為原則。

兼任行政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兼任導師者另支給導師費，其辦法另訂之。

十二、教師請假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辦法辦理，如未請假、未補課或請假逾規定期限以上者，本校得免除其專任教師職務。

十三、本校系、所、中心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本校教師，若對於所擔任課務不適任或現職已無課務又無其他適當課務可調任者，本校得於當次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如合於申請退休或資遣之要件，則輔導其辦理退休或資遣。

十四、教師應遵守在校時間規定，以利學生課業指(輔)導及學術研究。各級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時間：教授 3 天 16 小時；副教授 4 天 30 小時；助理教授 4 天 32 小時；講師 5 天 35 小時。

教師若符合本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計畫減授鐘點獎勵要點」之規定，每學期減授或抵換授課鐘點時，其在校時間亦可減少相同時數。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須於上班時間在校（學校得視狀況另訂之）。

十五、教師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學術研究，得申請本校或其他機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並得分享研究室空間及儀器設備之使用；且應遵守學術倫理之規範，違反者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置。

十六、教師應定期發表研究論文或報告，其詳細規定由各系、所、中心訂定公告之。

十七、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授課之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相關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將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

十八、教師在職進修期間之聘書，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十九、教師未獲本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進修學位或學分者，本校依已發布施行之「專任教師申請在職進修辦法」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二十、教師於授課或研究外，有接受學校派任行政工作、班級導師、實驗室管理工作及分擔一切臨時活動之義務。

二十一、（刪除）

二十二、獲本校續聘之教師於應聘後開學之前再提出辭職申請者，應賠償本校違約金，本校始核准其辭職及核發離職證明書。該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應聘日為基準日，逐日累計至提出辭職日之總日數，每日應賠償新臺幣 3,000 元之違約金，應聘後所領之新學期薪資並應全數退還。新聘之教師比照辦理。

二十三、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自請辭職者，須在 1 個月前提出辭職申請，並賠償本校違約金，本校始核准其辭職及核發離職證明書。該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係按未履行服務之學期數(未滿 1 學期以 1 學期計算)，每學期應賠償新臺幣 5 萬元之違約金。未在 1 個月（以 30 天計）前提出辭職申請時，應依所差之日數，每日另賠償新臺幣 3,000 元之違約金。

二十四、教師如有自請辭職、退休、資遣、不續聘或被解聘者，均於核准離校日起停止一切薪津。

二十五、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應接受學校評鑑。其辦法另訂之。

二十六、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做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個人資料之取得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二十七、教師在服務本校期間之研究成果、專利、職務上有關之創作及所研發應用於公務上之電腦軟硬體、系統手冊與操作手冊等，其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均歸屬本校。
- 二十八、教師違反本規則者，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九、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